**资格要求**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4年6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7 | 本项目包1、包2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非小微企业投标将被拒绝；（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8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包2供应商均须具备有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9 |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要求。 |
| 10 | 结论 |

**评审要求**

**包1、包2共用此评分**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20分）** | ①轿车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②SUV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③越野车（四驱）、商务车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④中巴车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⑤大巴车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⑥轿车、SUV、越野车（四驱）、商务车的驾驶员雇佣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  ⑦中巴车、大巴车的驾驶员雇佣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  报价总分=①+②+③+④+⑤+⑥+⑦  注：  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日租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日租单价报价。  2.本项目包1、包2均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商务分**  **（25分）** | **业绩(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机关单位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等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至少含合同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评价意见表(满分5分)：**  供应商提供与“业绩”对应的评价意见表，评价意见为“优”或“满意”等相关评价的，每提供1个评价得1分，满分5分。  **注：**  **1.提供采购单位出具并盖章的满意度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满意度证明文件中的采购单位须与供应商提供的“业绩”的采购单位一致。**  **3.同一客户在同一年度提供多份满意度证明文件的，只计分1次，不重复计分；同一客户在不同年度提供的满意度证明文件，可以重复计分。** |
| **服务承诺(满分10分)：**  1.供应商承诺在车辆使用期间若发生故障并处于紧急情况的，保证在贵阳地区1小时内、省内其他地区3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与用车相关的紧急问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得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车辆调度人员在服务期内满足采购人应急需求，承诺在半小时内人车调度到位得5分；在1小时内人车调度到位得3分，超过1小时或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不得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技术分**  **（55分）** | **服务方案(满分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车辆租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驾驶人员培训、车辆日常保养、车辆维修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实用性和操作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得0分。 |
| **应急措施方案(满分5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更换备用车辆、紧急情况下出现故障的解决方案、出现事故的应对方案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实用性和操作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得0分。 |
| **公司管理制度(满分5分)：**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公司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方面），评标委员会根据管理制度内容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实用性和操作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与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得0分。 |
| **供应商应急响应承诺(满分5分)：**  为满足项目临时大面积用车需求，供应商需做出如下承诺：  1.若采购方提前5日提出用车需求，供应商承诺能提供超过25辆车辆，得1分；  2.若采购方提前3日提出用车需求，供应商承诺能提供超过20辆车辆，得1分；  3.若采购方提前1日提出用车需求，供应商承诺能提供超过15辆车辆，得1分；  4.若采购方提前12小时提出用车需求，供应商承诺能提供超过10辆车辆，得1分；  5.若采购方提前1小时提出用车需求，供应商承诺能提供超过5辆车辆，得1分。  **注：总得分上限为5分。响应文件中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提供一项承诺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承诺有歧义不得分。** |
| **供应商计划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配置如下(满分23分)：**  **（一）自有车辆数量(满分10分)**  1. 自有车辆数量＞25辆，得10分；  2. 25辆≥自有车辆数量＞20辆，得5分；  3. 20辆≥自有车辆数量＞10辆，得2分；  4. 10辆≥自有车辆数量，得0分；  **（二）自有车辆车龄(满分5分)：**  1.车龄≤24个月的车辆，每提供1辆得1分，按此规则累计计分。  2.车龄＞24个月，且车龄≤60个月的车辆，每提供1辆得0.5分，按此规则累计计分。  上述两项累计计分，两项累计计分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  **（三）保障保险(满分8分)：**  1.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全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满分5分）：  （1）拟投入的全部车辆保额≥200万元，得5分。  （2）150万元≤拟投入的全部车辆保额＜200万元，得3分。  （3）100万元＜拟投入的全部车辆保额＜150万元，得1分。  2.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全部车辆司乘险（满分3分）：  （1）拟投入的全部车辆保额≥60万元/座，得3分。  （2）30万元＜拟投入的全部车辆保额＜60万元，得1.5分。  **注：**  **①提供车辆须为供应商自有，方可获得评分。若车辆所有者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将被视为非自有车辆，非自有车辆不被纳入评分范畴。**  **②按照上述评分要求提供“拟投入车辆清单”,“拟投入车辆清单”根据下列清单内容自制，清单内容须包含：车型、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码、车辆所属人、初次上牌时间、车龄、投保险种及保额、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不得分。**  **③证明材料要求提供：按照“拟投入车辆清单”填写的车辆顺序，依序提供各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保险电子保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驾驶员配备(满分12分)：**  供应商应提供至少10名固定驾驶员（驾驶员技术及身体状况良好，拥有5年及以上驾驶经验，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酒驾、无毒驾、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行为习惯健康良好等）。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1名符合条件的固定驾驶员得2分，本项满分12分。  **注：**  **①请依照上述评分标准提交“驾驶员配备清单”，该清单自行编制，清单中必须包含以下信息：姓名、年龄、驾龄、身份证号码以及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的页码。若驾驶员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的不得分。**  **②证明材料应按照“驾驶员配备清单”中所列驾驶员的顺序依次提供，包括每位驾驶员的驾驶证、供应商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政策性加分**  **（5分）** |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附后。 |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商务要求（包1、包2）**

**一、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

2.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规定的用车时间和地点提供用车服务。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三、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用车次数、天数、车型等据实登记，填写费用单据并审核通过后按月结算。

**技术要求（包1、包2）**

**一、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租车费用标准。参照《省机关事务局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管发〔2023〕3号）执行。

|  |  |  |
| --- | --- | --- |
| **租赁车型** | **日租单价限价** | |
| **车辆租赁费** | **驾驶员雇佣费** |
| 轿车（5座） | 350元/辆/日 | 240元/人/日 |
| SUV（5座） | 450元/辆/日 |
| 越野车（四驱）、商务车（6-9座） | 500元/辆/日 |
| 中巴车（10-19座） | 1000元/辆/日 | 300元/人/日 |
| 大巴车（20座以上） | 1100元/辆/日 |

注：本项目执行包干价，车辆租赁费和驾驶员雇佣费须与租赁车型相匹配，按租赁车型据实结算。燃油（充电）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费由采购人据实结算，不包含在报价内，结算标准参照《省机关事务局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黔管发〔2023〕3号）执行。

（二）半日租与待命状态。

1.“半日租”是指用车时长小于4小时的，按照实际用车费用标准1天的50%支付车辆租赁费用及驾驶员雇佣费用。

2.“待命状态”是指采购人启动应急响应时，可能会有用车需求，要求预留车辆，但不确定是否一定使用。若“待命状态”达到半日，租赁费用及驾驶员雇佣费用按照实际用车费用标准1天的25%支付。若“待命状态”达到1天，租赁费用及驾驶员雇佣费用按照实际用车费用标准1天的50%支付。

3.“半日租”及“待命状态”，无（不支付）伙食费及住宿费。

（三）租车原则。公务租车坚持“一事一租”原则，每次租用车辆须单独签订租车合同。

（四）结算方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按用车次数天数据实登记，填写费用单据审核通过后按月结算。

**二、服务要求**

1.服务车辆要求

（1）服务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要求机动车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服务车辆应保证车况良好，保持车辆内外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

（3）车辆要求外观庄重完好，服务车辆使用年限在8年以内且证照齐全有效。

（4）车辆须按时足额缴纳车辆保险：包含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及以上），司乘险（30万元及以上）等。

（5）服务车辆须安装行车记录仪或GPS。

（6）服务车辆须配备汽车座套、脚垫、尾箱垫、车载轮胎充气泵、山地轮胎千斤顶、防滑链、人员应急医用急救药包、灭火器、拖车绳等，确保车辆在任何季节、环境下，都能保证采购人工作顺利开展。

（7）建立车辆及后备车辆信息库，并装备ETC通行卡。

（8）及时保养、维修，更新车辆及车内配置，车辆每日一检，定期维护，及时修理。

2.服务要求

（1）要求供应商设立调度专员，设置24小时值班调度室，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负责每日车辆的调度，设立用车应急保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车辆由于维修、保养、年审、月审等原因，需要进行停置的，供应商须合理安排，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2）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规定的用车时间和地点提供用车服务。迟到或者早退将扣除该趟租车费用，如车辆因故不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的，经采购人同意，调度专员须及时调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

（3）供应商中途需更换驾驶员或者车辆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如私自更换驾驶员或者车辆，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4）调度专员须24小时对采购人用车需求进行响应和安排，如调度专员不负责任、不在岗或者不受理，采购人有权利终止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3.驾驶员要求

（1）驾驶员年龄技术及身体状况良好，证照件齐全有效，无酒驾、无毒驾、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行为习惯健康良好等。

（2）驾驶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劳动合同员工，具有符合准驾车型、合法有效的驾驶证。

（3）供应商配备的驾驶员须提前熟悉路线。

（4）供应商配备的驾驶员意外险由供应商自行购买。

（5）供应商应当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安排合适的驾驶员，采购人有权临时更换驾驶员。

4.责任承担

（1）在服务期间，行车载客须遵照交通法规，保证车况良好，平稳驾驶，安全行车，负责车上人员的乘车安全。因供应商车辆原因或驾驶员操作不当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用车过程中产生的违章罚款等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处理支付。

（3）供应商与驾驶员发生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5.遵守考核办法

（1）车辆产权（10分）

供应商所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车辆必须为供应商拥有完全产权的车辆，如在使用过程中经发现不是供应商自有车辆的，采购人将作出整改通知，整改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发现一次扣10分）

（2）车辆配置要求（25分）

一是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的工作性质、服务安全性等综合考虑，需对车辆免费增加硬件配置：汽车座套、脚垫、尾箱垫、车载轮胎充气泵、山地轮胎千斤顶、防滑链、狼牙棒、人员应急医用急救药包、灭火器、拖车绳（如配备不齐，一次扣6分）。二是建立车辆及后备车辆信息库，并装备ETC通行卡（如配备不齐，一次扣5分）。三是及时保养、维修，更新车辆及车内配置，车辆每日一检，定期维护，及时修理（如不达标，一次扣10分）。四是无污泥、脏物及积垢，车厢内卫生清洁（如不达标，一次扣4分）

（3）驾驶员配备要求（25分）

一是驾驶员技术及身体状况良好，无酒驾、无毒驾、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语言得体、举止文明、态度和善，行为习惯健康良好等（如有不良反映，一次扣10分）。二是驾驶员须熟悉路线。（如有不良反映，一次扣10分）。三是驾驶员须爱岗敬业，团结、协调、认真履行职责。（如有不良反映，一次扣5分）

（4）管理配置（10分）

供应商必须配备调度专员，设置24小时值班调度室，提供全天24小时电话服务，为采购人公务用车专门设立用车应急保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如不达标，一次扣10分）。

（5）应急管理要求：（25分）

一是供应商应做到预留车辆充足，若出现采购人需用车但供应商不能派车情况，一次扣除15分。二是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公司及就近的维修店给予救援，并指派专属客户经理到现场组织救援及事故处理（如不及时，一次扣5分）。三是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如造成第三方车辆、人员伤亡时，供应商须指派专属客户经理第一时间对接保险司及交通管理部门，秉承“先救人、后理赔”的原则，处理事故（如不及时，一次扣5分）

（6）行驶记录（5分）

有异常行驶记录（发现一次扣5分）

以上6条考核标准说明：1.考核采用记分法，考核总分为100分；2.每季度由部各用车处（室、中心）进行打分，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低于80分为不合格；3.对不合格的供应商提出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履行服务，对2次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终止合同。